

# (招標公告)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5 年度第 1 次標租金山地區農業創生基地非公用不動產，請踴躍參加投票

發布日期:115 年 1 月 15 日

發布單位: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類別:最新公告

公告日期:115 年 1 月 15 日

依據: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

## 一、 公告內容:

開標日期及地點:訂於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14 時，在新北市政府西區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## 二、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 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並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24 條之限制。

(二) 採用郵寄投標，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租之日起至 1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12 時止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、投標須知、授權書、信封格式等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以郵遞掛號投標。

(三)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(包含租金、投標人實績、營運計畫書)連同應繳押標金之支票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，以掛號函件於 1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12 時前寄達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2 樓 農牧經營管理科)，逾期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，投標信件經寄達本局後，不得撤回。

三、 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(僅供參考)、標租底價、租期、使用限制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。

四、 本次標租案最優承租人決定方式採綜合評選，評選項目包含投標人實績、營運計畫、建物使用效益及相關創意及回饋，以總評分最高者為最優承租人。

五、 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、房地標租契約

書(格式)，逕自本局網站查詢。